

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提出我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一）复试时间： 10 月 13 日。

（二）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经决定我院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

（三）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具体考试内容见招生简招专业目录。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需回答 2 道相关专业知识问题和 1 道政治素质能力问题，作答时间 15 分钟以内。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英语口语、听说能力，现场抽取 1 道专业试题，作答时间 5 分钟以内。

4. 具体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内容	对象
10 月 12（周四）	13:30-16:00	诚 3-116	上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现场核实并签订承诺书	全体考生
10 月 13（周五）	9:00—16:00	诚 3-105	复试	全体考生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2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的监督

1. 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

邮箱：615833066@qq.com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应在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实行复议制度。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

五、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联系部门：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与科研部

联系人：吴老师 0571-28869639

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